证券代码：300741　　证券简称：华宝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8

华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夏利群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认为《华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华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615,8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,794,0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如果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

发展相匹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华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严帅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，同意聘任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责任及开展相关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华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8 日